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75 号

罪犯起爬，男，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起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2.14 元，账户余额 59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6 号

罪犯邱老照，男，196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老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5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18元，账户余额1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老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93 号

罪犯尚兴乔，男，197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兴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948.6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兴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93元，账户余额247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兴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69 号

罪犯沈荣强，男，1989 年 4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荣强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575.4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96元，账户余额216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5 号

罪犯陶正明，男，1971 年 8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正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80元，账户余额112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00 号

罪犯王继林，男，197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继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继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55元，账户余额57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98 号

罪犯王加静，男，1988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目前尚

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1.66 元，账户余额 152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8 号

罪犯王竞驰，男，199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竞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王竞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王竞驰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竞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6.38 元，账户余额 155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竞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55 号

罪犯王丽芬，女，196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52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第一次减刑裁

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9.49 元，账户余额 671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8 号

罪犯王连春，男，198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翰尔族自治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连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王连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王连春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王连春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48元，账户余额44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86 号

罪犯王强，男，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回族，山东省曲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8.66 元，账户余额 82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87 号

罪犯王旭，男，198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虞城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6.03 元，账户余额 616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75 号

罪犯魏国锋，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4.56 元，账户余额 127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74 号

罪犯武光祥，男，196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8 元，账户余额 192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0 号

罪犯严世全，男，196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世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严世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严世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严世全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2.98 元，账户余额 171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世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0 号

罪犯岩扁，男，1969 年 7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34元，账户余额249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3 号

罪犯岩罕拉，男，197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罕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罕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罕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7.68元，账户余额245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9 号

罪犯岩坎胆，男，1993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9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7.16元，账户余额372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09 号

罪犯岩坎，男，198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2.48元，账户余额241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65 号

罪犯岩龙，男，1972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4.05元，账户余额33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08 号

罪犯岩温岗，男，196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温岗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温岗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岗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4.25元，账户余额381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52 号

罪犯岩温龙，男，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4.96元，账户余额1266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64 号

罪犯岩温西里，男，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西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西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7.78元，账户余额1760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4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3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温香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温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03元，账户余额33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99 号

罪犯岩香，男，1972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香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2.73元，账户余额91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72 号

罪犯岩向坎，男，1968 年 5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向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向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向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8.83元，账户余额21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向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1 号

罪犯岩养，男，1959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养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养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养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97.09元，账户余额116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54 号

罪犯岩依桂，男，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6.26元，账户余额138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56 号

罪犯岩应，男，1979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9.46 元，账户余额 49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5 号

罪犯岩庄相，男，1972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庄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庄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庄相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庄相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庄相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0.05元，账户余额50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06 号

罪犯杨车，男，196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杨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杨车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4.05元，账户余额86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56 号

罪犯杨飞飞，女，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52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17 年 04 月 07 日、2018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决定对罪犯杨飞飞暂予监外执行。2018 年 11 月 08 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决定收监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1 月 25 日因发现漏罪被弥勒市公安局押回红河州看守所羁押。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解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00元，账户余额765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76 号

罪犯杨光忠，男，1964 年 4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9.14元，账户余额171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23 号

罪犯杨老四，男，197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杨老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杨老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老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3.99元，账户余额6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83 号

罪犯杨荣江，男，1980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尚未执行七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对被盗耕牛和摩托车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59 元，账户余额 167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48 号

罪犯杨思伟，男，199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思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846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2) 刑四复 96871437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94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杨思伟以故意送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重字第 394-1 号判决，以被告人杨思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338465.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48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42.33 元，账户余额 935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31 号

罪犯杨文兴，男，1972 年 9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77元，账户余额167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73 号

罪犯杨希，男，199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25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61 元，账户余额 328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94 号

罪犯杨小学，男，1984 年 1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 4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87 元，账户余额 32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4 号

罪犯杨永红，男，196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杨永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杨永红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杨永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7.61元，账户余额249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67 号

罪犯杨永康，男，198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3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60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67元，账户余额181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85 号

罪犯杨跃乐，男，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15 元，账户余额 54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88 号

罪犯余鸿苗，男，1989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宁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鸿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7.86 元，账户余额 877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鸿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97 号

罪犯赵昌产，男，1979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产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2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25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83 元，账户余额 101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17 号

罪犯赵海勇，男，1978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4740.5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19792.4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海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赵海勇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赵海勇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赵海勇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9.06元，账户余额18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72 号

罪犯赵有明，男，2002 年 11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2628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有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18 元，账户余额 120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0 号

罪犯朱举森，男，1993 年 7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举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举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

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97 元，账户余额 298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举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30 号

罪犯朱克锋，男，197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克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克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朱克锋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朱克锋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朱克锋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0.64 元，账户余额 94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克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74 号

罪犯朱友华，男，1982 年 8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4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37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94元，账户余额356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07 号

罪犯宗祠，男，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宗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宗祠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宗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宗祠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4.98元，账户余额10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9 号

罪犯白华，男，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64 元，账户余额 54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3 号

罪犯波温扁，男，1954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温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4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波温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31.43元，账户余额37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8 号

罪犯曹存书，男，1985 年 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存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 26 执 21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70 元，账户余额 31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存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9 号

罪犯曾凡露，男，195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凡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凡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61 元，账户余额 102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4 号

罪犯陈建龙，男，198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626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69 元，账户余额 84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7 号

罪犯陈先，男，2005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502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5178.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2024）云 2502 执 94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43 元，账户余额 31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1 号

罪犯陈中强，男，1964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中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08 执 53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21 元，账户余额 339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3 号

罪犯代朝家，男，1958 年 5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朝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5.14 元，账户余额 76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朝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0 号

罪犯丁凤亭，男，198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凤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丁凤亭存

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35 元，账户余额 18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凤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2 号

罪犯段贵聪，男，1970 年 7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贵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贵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9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云08执字第45号执行裁定、（2022）云08执1062号执行裁定、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15元，账户余额5172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贵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8 号

罪犯冯中阳，男，199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登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中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55 元，账户余额 84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5 号

罪犯龚仪，男，197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2.59元，账户余额210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7 号

罪犯郭廷林，男，1989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26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廷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20 元，账户余额 242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4 号

罪犯何超，男，198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8.86 元，账户余额 181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8 号

罪犯何纯业，男，196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纯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纯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77元，账户余额25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纯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5 号

罪犯贺云帆，男，2004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云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169.2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暂未发现被告人贺云帆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综上，暂未发现被告人贺云帆存在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4.31 元，账户余额 366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云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70 号

罪犯侯小里，男，198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小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小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 2530 执保 754 号结案通知载明财产刑判项已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3.14 元，账户余额 166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小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8 号

罪犯胡士标，男，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250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士标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责令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士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25 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个旧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2.82 元，账户余额 67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士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1 号

罪犯江继春，男，1993 年 2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继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5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江继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84.04元，账户余额22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29 号

罪犯姜继友，男，198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继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继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

性判项执行的情形；（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 244.60 元，账户余额 822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继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26 号

罪犯李聪华，男，197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聪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被诈骗财物继续向李聪华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聪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暂未发现被告人李聪华存在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70.25 元，账户余额 4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3 号

罪犯李行，男，1992 年 3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710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65 元，账户余额 62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6 号

罪犯李红文，男，1994 年 1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88元，账户余额161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3 号

罪犯李结干，男，1956 年 1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4）云 2529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结干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被告人李结干案发前无固定收入来源，也无证据证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40.48 元，账户余额 57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结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2 号

罪犯李金开，男，1963 年 4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

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载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79.26 元，账户余额 5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7 号

罪犯李鹏，男，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97元，账户余额129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1 号

罪犯李小忠，男，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7863.8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48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41元，账户余额447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27 号

罪犯李洋，男，199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250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92 元，账户余额 258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9 号

罪犯李正薄，男，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四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8元，账户余额141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0 号

罪犯梁云虎，男，1975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25执恢22号结案通知、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66元，账户余额228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6 号

罪犯刘粉花，女，197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0114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粉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42 元，账户余额 676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7 号

罪犯刘正伟，男，1970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刘正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8.10元，账户余额38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8 号

罪犯罗开红，男，1972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4)云 253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23 元，账户余额 115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7 号

罪犯罗丽娅，女，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丽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10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86元，账户余额227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6 号

罪犯罗玉德，男，1985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 西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玉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玉德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罗玉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5.67元，账户余额326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5 号

罪犯马继普，男，198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继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3.58元，账户余额225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0 号

罪犯马江龙，男，2003 年 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25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江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载明，该犯案发前无固定收入来

源，也无证据证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90.04 元，
账户余额 28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1 号

罪犯马开亮，男，1968 年 5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开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马开亮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26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4.37元，账户余额243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4 号

罪犯马树云，男，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6执36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69元，账户余额231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1 号

罪犯马侠吉，男，1999 年 1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石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侠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涉案赃款 72100.00 元依法继续向被告人马侠吉追缴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证明证实：暂未发现（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4.14 元，账户余额 251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侠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8 号

罪犯马由苏，男，1993 年 9 月 26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由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马由苏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1.04元，账户余额54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由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6 号

罪犯纳林锦，男，2002 年 3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林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6 执 26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62 元，账户余额 178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纳林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9 号

罪犯侂甫者，男，1985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2503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侂甫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被告人侂甫者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综上，被告人侂甫者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5.11 元，账户余额 74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侂甫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5 号

罪犯潘强，男，1995 年 11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04元，账户余额160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8 号

罪犯潘永平，男，196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潘永平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潘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7.32元，账户余额159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0 号

罪犯盘文荣，男，1974 年 6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文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16 元，账户余额 347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6 号

罪犯彭建勋，男，198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80 元，账户余额 256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3 号

罪犯彭明，男，196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彭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5.68元，账户余额170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9 号

罪犯彭雄，男，1979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彭雄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9.77 元，账户余额 338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2 号

罪犯普明昌，男，1976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明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明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文中执字第8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53元，账户余额47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1 号

罪犯普文贵，男，1987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文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01.69元，账户余额341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8 号

罪犯瞿菜平，男，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菜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瞿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菜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

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4) 刑附民执字第 86 号民事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60 元，账户余额 166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1 号

罪犯阙兵召，男，1967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阙兵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阙兵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阙兵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1.55元，账户余额50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兵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2 号

罪犯覃荣传，男，200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荣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69 元，账户余额 166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荣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1 号

罪犯陶云荣，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1.23 元，账户余额 323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6 号

罪犯汪学炎，男，195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学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学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汪学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0.27元，账户余额116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学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7 号

罪犯王标，男，1995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61 元，账户余额 8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3 号

罪犯王得荣，男，197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得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王得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执202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13元，账户余额600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4 号

罪犯王罗石，男，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罗石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罗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57 元，账户余额 264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罗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7 号

罪犯王时汉，男，196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时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时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17.40元，账户余额40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时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60 号

罪犯王细飞，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细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58.22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细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完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02元，账户余额293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细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28 号

罪犯王小柒，男，1985 年 1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柒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05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
期内月均消费 81.56 元，账户余额 67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7 号

罪犯王小荣，男，196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荣犯放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王小荣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王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2.12元，账户余额411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9 号

罪犯王永朝，男，197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4.43元，账户余额3885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6 号

罪犯魏鑫，男，1993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延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3.66 元，账户余额 1208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8 号

罪犯项连明，男，1975 年 9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连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项连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26执34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58元，账户余额38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2 号

罪犯肖光红，男，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057.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057.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2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12 元，账户余额 171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4 号

罪犯肖容，女，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82.73 元，账户余额 926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0 号

罪犯邢家荣，男，1964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家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5066.72 元（已支付 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38 元，账户余额 84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693 号

罪犯许伟，男，1999 年 6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25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19 元，账户余额 213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5 号

罪犯许祥，男，1992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4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许祥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6.10元，账户余额354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5 号

罪犯严正香，男，198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正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6.98 元，账户余额 88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正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4 号

罪犯岩方，男，1975 年 2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22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39元，账户余额249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7 号

罪犯岩罕叫，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0.57元，账户余额81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6 号

罪犯岩伦双，男，1961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伦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伦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9.77元，账户余额173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2 号

罪犯岩满，男，1993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1.70 元，账户余额 539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5 号

罪犯岩赛罗，男，1972 年 4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4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0.38元，账户余额75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3 号

罪犯岩三龙，男，1965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4.66元，账户余额229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4 号

罪犯岩扫，男，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4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0.80元，账户余额228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6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94.15 元，账户余额 17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0 号

罪犯岩温代，男，1983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2.42元，账户余额283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3 号

罪犯岩温，男，1986 年 4 月 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2.76元，账户余额9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99 号

罪犯岩相，男，1984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26执7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21元，账户余额534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3 号

罪犯岩香，男，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2.24元，账户余额230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2 号

罪犯杨朝山，男，1982 年 3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朝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云26执12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43元，账户余额340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2 号

罪犯杨陆泽，男，1953 年 6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2)红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陆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7元，账户余额206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陆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5 号

罪犯杨庆花，女，1969 年 3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庆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9 执 22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83 元，账户余额 545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1 号

罪犯杨伍，男，197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79元，账户余额254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7 号

罪犯冶成军，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青海省湟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冶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书载明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97 元，账户余额 394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冶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8 号

罪犯玉罗坎，女，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罗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罗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罗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3.24 元，账户余额 1323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罗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5 号

罪犯张彦亮，男，199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彦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该犯无财产刑执行记录，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

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7.08 元，账户余额 19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86 号

罪犯张源，男，2000 年 7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9.50 元，账户余额 476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50 号

罪犯赵顺文，男，1990 年 6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顺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刑判项，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3.24元，账户余额15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4 号

罪犯赵晏平，男，199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定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该犯无财产刑执行记录，尚未发现存在：

(1)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
(3) 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7.82 元，账户余额 18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44 号

罪犯支黑，男，1992 年 10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支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支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支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3.30元，账户余额442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支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49 号

罪犯朱金冬，男，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金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3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金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25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61元，账户余额327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32 号

罪犯朱亮，男，196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4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朱亮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76.29元，账户余额20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2 号

罪犯朱烟龙，男，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朱烟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52.48 元，账户余额 23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5 号

罪犯追二，男，1988 年 7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追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追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追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6.39元，账户余额99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追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11 号

罪犯班燕，女，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班燕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尚欠赃款人民币 1659.613 万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班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1.96元，账户余额79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6 号

罪犯曾太树，男，1974 年 7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太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7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02 元，账户余额 34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太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8 号

罪犯常旭光，男，198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长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旭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

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4.19 元，账户余额 151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1 号

罪犯陈东林，男，199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桑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

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5.72 元，
账户余额 130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7 号

罪犯出二，男，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出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出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72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出二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4.05元，账户余额111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出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5 号

罪犯搓四，男，196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搓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搓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3.16 元，账户余额 290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搓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7 号

罪犯党仕业，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靖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710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仕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结案通

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57 元，账户余额 387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仕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3 号

罪犯邓社，男，1956 年 9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0.94 元，账户余额 223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19 号

罪犯邓祥瑞，女，1994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祥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江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6.69 元，账户余额 370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祥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5 号

罪犯狄虎，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微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该犯财产性

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3.22 元，账户余额 171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狄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28 号

罪犯段克平，男，1968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克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不服从管理扣监管改造 7 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2 执 81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44 元，账户余额 16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04 号

罪犯段来中，男，1982 年 8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3)建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来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前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责令退赔所盗赃物。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3)红中刑少终字第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复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段来中名下查无开户行信息，未能进行冻结，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70.23元，账户余额178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来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4 号

罪犯额春，女，2003 年 2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额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额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43 元，账户余额 644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5 号

罪犯葛伟，男，1983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

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证明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5.73 元，账户余额 166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9 号

罪犯龚成学，男，196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新疆昌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成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 年 4 月 10 日因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 8 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财产转移、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86 元，账户余额 40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6 号

罪犯古云飞，男，1997 年 9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云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86 元，账户余额 152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9 号

罪犯官荣灿，男，199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荣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官荣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4.86元，账户余额465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荣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3 号

罪犯郭允志，男，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4) 昆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允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1.67 元，账户余额 16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允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1 号

罪犯候江，男，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候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19 元，账户余额 12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2 号

罪犯胡庆华，男，196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胡庆华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胡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25元，账户余额346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1 号

罪犯黄登茹，女，197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文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登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黄登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6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罚金已履行完毕，文山市人民法院（2025）云2601执131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55元，账户余额125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登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7 号

罪犯灰邓生，男，2004 年 3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灰邓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00 元，账户余额 247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灰邓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8 号

罪犯佳大，男，197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佳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4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佳大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佳大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88.46 元，账户余额 21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佳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8 号

罪犯江顺福，男，199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2502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顺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5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2.82 元，账户余额 127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3 号

罪犯金启连，女，1984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504 刑初 7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启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抢劫所得赃款 32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弥勒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罚金已履行完毕，弥勒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4 执恢 253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赃款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5.38 元，账户余额 264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启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0 号

罪犯荆军杰，男，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军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荆军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 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6.31 元，账户余额 105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9 号

罪犯李芳，男，1980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8.34 元，账户余额 63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4 号

罪犯李家成，男，199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

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2.34 元，
账户余额 49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5 号

罪犯李健沈，男，1990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4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50元，账户余额105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6 号

罪犯李树刚，男，199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镇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回函，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

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4.05 元，账户余额 599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6 号

罪犯李小艳，女，1983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0.20元，账户余额431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2 号

罪犯李星阳，男，1996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星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完毕证明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58 元，账户余额 420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6 号

罪犯李应德，男，198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2.99 元，账户余额 42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2003 号

罪犯李友文，男，1981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友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8日因擅自将生产原材料带回监舍私藏被扣10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14元，账户余额98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929 号

罪犯梁云超，男，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文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文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及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601 执 1920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25.11 元，账户余额 94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0 号

罪犯刘桃，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

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84.50 元，
账户余额 101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2 号

罪犯刘祥荣，女，197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0.01 元，账户余额 1034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0 号

罪犯龙德燕，女，197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阶段对罪犯龙德燕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

行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88.76 元，账户余额 647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6 号

罪犯龙建锋，男，199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建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建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46 元，账户余额 1186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0 号

罪犯陆冲，男，200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8.26 元，账户余额 64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1 号

罪犯罗梦飞，男，1992 年 3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梦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31288.6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梦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4.87元，账户余额264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4 号

罪犯罗孝锋，男，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孝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回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7.34元，账户余额118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2 号

罪犯吕绍荣，男，1984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绍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5执66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68元，账户余额394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9 号

罪犯马超，男，1989 年 8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64 元，账户余额 263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3 号

罪犯马荣伟，男，1968 年 4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9.26元，账户余额141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7 号

罪犯马小娘，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娘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小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5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暂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改造，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8.73 元，账户余额 22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7 号

罪犯马永华，男，1983 年 3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33 元，账户余额 3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9 号

罪犯麦麦提依明·木太力甫，男，1980 年 8 月 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依明·木太力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麦麦提依明·木太力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72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87元，账户余额43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依明·木太力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8 号

罪犯毛扬，男，1996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原判刑罚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2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2.60元，账户余额178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7 号

罪犯宁振学，男，1978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振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宁振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41元，账户余额434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振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2 号

罪犯潘攀，男，198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付）。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一审判决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1.60元，账户余额108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08 号

罪犯杞子军，男，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杞子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3) 刑二复 60730015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对被告人杞子军的定罪量刑，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62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77元，账户余额27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4 号

罪犯钱尚高，男，197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尚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45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尚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11 元，账户余额 65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尚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5 号

罪犯秦丛富，男，1993 年 5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丛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 2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6.59 元，账户余额 340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丛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3 号

罪犯桑二，男，2000 年 5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7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3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收据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66 元，账户余额 35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5 号

罪犯唐毅，男，199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71 元，账户余额 237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0 号

罪犯陶正昌，男，1986 年 8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正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陶正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第 1 次

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66 元，账户余额 609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9 号

罪犯童发林，男，198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发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720.50 元（已履行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童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文中执字第11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06元，账户余额338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02 号

罪犯王东辉，男，1986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8执120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9.91元，账户余额2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04 号

罪犯王国海，男，1989 年 5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524.2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1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09元，账户余额103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31 号

罪犯王庆，男，198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

产性判项执行；（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0.53 元，账户余额 101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7 号

罪犯王曦曦，女，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曦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45 元，账户余额 3956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曦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8 号

罪犯王兴良，男，1973 年 3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540.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 2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19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77 元，账户余额 53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9 号

罪犯王绪宏，男，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金塔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绪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79.98 元，账户余额 42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绪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3 号

罪犯韦全宝，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全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8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8.32元，账户余额31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全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6 号

罪犯温荣保，男，196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荣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温荣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85 元，账户余额 21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4 号

罪犯文宗全，男，1987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宗全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宗全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43元，账户余额233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92 号

罪犯文宗原，男，1987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宗原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宗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的罪犯；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39 元，账户余额 136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宗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7 号

罪犯肖洪权，男，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洪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90.68元，账户余额198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洪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8 号

罪犯徐进雄，男，197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530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雄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进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6.23 元，账户余额 227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5 号

罪犯许微，女，1989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25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49 元，账户余额 484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8 号

罪犯岩康，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9.31元，账户余额110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1 号

罪犯岩尼恩，男，1978 年 5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10.51 元，账户余额 111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1 号

罪犯岩温满，男，1980 年 1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9.36元，账户余额346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0 号

罪犯岩香，男，1993 年 8 月 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4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7.43 元，账户余额 104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14 号

罪犯岩宰俄，男，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4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8 执 138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44 元，账户余额 99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0 号

罪犯晏明伟，男，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96.64元，账户余额364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55 号

罪犯杨虎豪，男，1998 年 8 月 2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虎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8.37 元，账户余额 789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虎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 16 号

罪犯杨丽洪，女，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80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洪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丽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28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景洪市人民法院（2023）云 2801 执 5556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43 元，账户余额 28543.38 元。2025 年 8 月 28

日云南省景洪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杨丽洪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洪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00 号

罪犯杨绍成，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07 元，账户余额 115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9 号

罪犯杨忠，男，198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64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45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0.16元，账户余额343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828 号

罪犯王安叫，女，2000 年 4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安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8.53 元，账户余额 31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01 号

罪犯袁红祥，男，1982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98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红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2.37元，账户余额149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526 号

罪犯张安，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来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

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7.87 元，账户余额 119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7 号

罪犯张桂虎，男，198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

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8.51 元，账户余额 1252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74 号

罪犯张进源，男，199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2628 执 143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68 元，账户余额 66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789 号

罪犯张美秀，女，195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秀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美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6 执 3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82 元，账户余额 122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64 号

罪犯张奇，男，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松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1.87 元，账户余额 236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403 号

罪犯赵小能，男，1982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32.16元，账户余额7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 17 号

罪犯周琴芬，女，193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琴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08 年因病被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4 月 8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被收监执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2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16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78元，账户余额3892.51元。施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08月22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周琴芬适宜社区矫正。罪犯周琴芬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琴芬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5 号

罪犯朱绍伙，男，1977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56 元，账户余额 5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中字第 1386 号

罪犯朱应明，男，1974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应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4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2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57元,账户余额71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应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1月05日

